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3〕80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经济责任制》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经济责任制》已经2023年6月15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经济责任制》



2023年6月16日

广州体育学院经济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各级领导干部、各级财会人员在学校的各项经济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明确经济责任，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教财〔2000〕14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责任制。

第二条 建立健全校内各级经济责任制，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提高管理水平和避免财经工作失误的必然要求和根本途径，是学校财经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

第三条 建立健全校内各级经济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监审计组织协调，根据权责结合原则，使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在各项经济活动中既要按规定行使权利，又必须按规定履行责任。

第四条 建立健全校内各级经济责任制，必须充分认识学校事业活动的广泛性和复杂性。要坚持依法治校，加强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层层管理、层层负责，实行“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带动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经济责任制，将经济责任制贯穿于学校财经工作的全过程。使各级领导、各级财务人员分别承担起与其职责相适应的经济责任，保证学校财经工作有序进行。

第五条 学校必须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机制，进一步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各级经济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经济责任制所称责任人是指负责或参与学校经济管理、制定经济管理办法、从事经济业务等与经济事项有直接关系的人员，具体包括：学校党委，校长，分管校领导，财务处处长，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的负责人，学校附属单位负责人，各项目负责人，财务工作人员。

第二章 经济责任内容

第七条 学校党委对财经工作的领导责任

- (一)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 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重大项目安排和非常规大额资金支出；
- (三) 讨论决定财务机构的设置和负责人的任用；
- (四) 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财经事项和管理制度；
- (五) 支持校长、分管财务副校长、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六) 支持内部审计工作，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问题；
- (七) 督促党政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

第八条 校长在经济活动中要努力做好以下各项工作并承担领导责任：

- (一)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各项工作的总负责人，具有全面领导和管理学校各项工作的法定权力，也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会计责任主体，对学校财经工作负法律责任；

（二）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经济责任制建设工作的部署，组织学校经济责任制建设的工作规划，按照责任范围，落实各级领导和涉及学校各项经济活动的职能部门责任人的具体职责；

（三）检查领导班子成员执行经济责任制的情况，了解学校各级领导在经济活动中贯彻执行经济责任制的情况，解决学校经济活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针对问题督促整改；

（四）统一领导全校财经工作，对学校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负责依法任用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依法保障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六）负责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基本建设、自筹基建计划、贷款计划、办学资金筹措计划，注重资金使用效益；负责审批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预算调整方案。

（七）负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建立健全学校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不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八）校内各级领导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九）负责审定学校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在报表上

签名并盖章，对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学校重大支出项目，如对外投资、合作、信贷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必须进行科学、严密的可行性论证，按规定的程序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或校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通过后的方案，必须经校长签字确认，方可执行，确保学校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九条 协助校长管理财经工作的副校长，在学校财经工作中须做好以下各项工作并承担领导责任：

（一）协助校长负责贯彻落实学校经济责任制建设工作；负责全面领导校内各项财经工作，直接对校长负责；

（二）负责组织制（修）订学校各项财务制度和经济分配政策；建立健全各级财务机构的财务制度实施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参与学校重大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的审议和上报审批；

（四）负责组织编制和执行学校综合财务预算，审批调整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不含1万元）预算调整方案。

（五）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总原则，负责拟订学校资金使用计划，做到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不随意扩大支出范围，不编制超出学校综合财力能够承受的赤字预算；不把有专项用途的专款、借款、捐款等视为学校自有资金编制预算，保证支出的真实、合法性，提高学校的资金使用效益；

（六）努力开拓财源，多方筹集资金。分解和下达各部门创收收入上缴学校指标，力争实现学校年收入增长目标；

(七) 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批学校经济事项;

(八) 组织学校各级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

(九) 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保管、清理、转让、报废等审批程序。对于房屋、建筑物以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配备专人负责并建立岗位责任制进行管理。保证学校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十) 审议校内各级财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财务负责人的聘用方案，经校长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学校审批；

(十一)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任务，合理设置财经工作岗位，按照择优聘用原则，有计划补充高素质财务人员；建立定期轮岗制度，确保财务人员的合理流动；组织全校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和进行综合考核，奖优罚劣，支持财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十二) 负责组织对学校各级经济责任人进行培训，使其具备领导干部必须的经济、金融及法律等方面的基本常识；

(十三) 负责组织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制订和上报工作，制止和杜绝校内乱收费，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限期整改。

第十条 各分管校领导在学校经济活动中应做好以下工作并承担领导责任：

(一) 各分管校领导对预算资金使用负责，在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和学校预算的情况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安排、

审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预算资金；

(二)按照职责范围协助校长贯彻落实经济责任制建设工作，具体负责主管范围内的各项经济责任制工作；

(三)加强对分管责任范围内工作的领导，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分管部门对学校财经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敦促整改；督促分管部门在各项经济活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中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办理，提高有限资源的使用效率；

(四)组织对责任范围内经济责任制建设工作的考核。

第十一条 财务处处长在学校经济活动中应做好以下工作并承担领导责任：

(一)财务处处长是学校财务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在校长和分管财经工作的副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各项财经政策，管理学校日常财经工作，对本处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包括财务收支的组织与审批，会计数据信息、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规章制度和学校的财务环境，制定适合学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的财经行为，做到依法管理学校的财务收支活动，确保学校各项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参与编制学校各项经济计划和远景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学校各项事业活动计划做好综合财务收支预、决算和经费分配方案，做到综合平衡；负责控制、监督学校预算的实施和执行；定期向学校领导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参与编制学校预算调整方案；

(四) 负责根据学校综合收支预算，积极组织收入，监督各部门各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学校，坚决制止“小金库”和校内资金体外循环等违纪行为，防止学校财源流失；

(五) 严格执行学校“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统一财经方针政策、统一财务收支计划、统一财务规章制度、统一资金调配、统一财会业务领导的原则，集中分层管理学校各项财务会计事项；

(六) 严格执行学校预算，控制无预算的各项财务支出，对各类资金开支标准、开支范围进行监督，杜绝资金浪费和流失；

(七) 负责学校会计信息的处理，做好经济活动及会计信息的分析和预测，合理调度资金，控制和调节资金的流向、流量，促进教学、科研、行政和后勤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不断提高学校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八) 参与学校重大经济活动，如对外投资、借贷、合同等的立项、调查论证、效益考核等工作；

(九) 不断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定期如实反映学校综合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准确提供各类财务信息；

(十) 参与组织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和报批，负责监督、检查学校内统一使用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票据，制止各部门乱收费；

(十一) 负责会计人员的岗位聘任，轮岗交流等方案的上报工作；

(十二)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监督学校

各部门各项经济活动统一纳入学校财务核算管理，严禁各部门私设“小金库”；严格执行学校、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主要负责领导和各项目负责人财务管理“一支笔”的经费支出审批制度；

（十三）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负责提请学校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的负责人(正职)在学校经济活动工作中应做好以下工作并承担领导责任；

（一）按照学校关于经济责任制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经济责任制建设工作计划，落实经济责任制建设的各项任务；

（二）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日常财务收支管理经济责任制，增强本级领导在各项经济活动中的经济责任意识，使其自觉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对本部门经费使用及经济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负责；

（三）监督本部门将所收到的各项收入及时上交学校财务，坚决制止本部门发生设立“小金库”等违纪行为；

（四）负责编制本部门的预算，对本部门的预算资金使用负责。负责审批本部门经济活动范围内的财务收支事项，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学校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审核本部门各项经费支出，分清资金来源和支出渠道，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

（五）对本部门的采购及验收业务负责，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六) 年度结束时，负责以书面形式将本部门财经工作情况向学校汇报；

(七) 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八) 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行为的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学校附属单位负责人在经济活动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并承担经济责任：

(一) 学校附属单位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依法经营；

(二) 负责本单位的预算编制，对本单位的预算资金使用负责；在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和本单位预算的情况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安排、审批管辖范围内的预算资金；

(三) 对本单位的采购及验收业务负责，并对本单位资产的保值增值负有直接责任；

(四) 保证按学校规定的收入计划，及时、足额上交费、税、利和返纳工资、补贴等；

(五) 附属单位负责人应督促本单位财务建立本级会计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 附属单位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七) 附属单位负责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

会计法规行为的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八) 附属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认真执行相关财务法规，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成绩的会计人员及时给予奖励；

(九) 独立承担本单位的经济和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经济活动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并承担经济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对项目经费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负责；

(二) 负责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将项目经费所有收支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杜绝无预算、超预算用款；

(三) 严格按照预算用途和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使用经费，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四) 对项目资产的采购及验收业务负责，负责项目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五) 自觉接受国家及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结题、结账手续；

(六) 严格按照学校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各类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七) 职责范围内应承担的其他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财务处其他财务人员的经济责任按财务处岗位职责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审计处、纪检监察室负有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单位在各项经济活动中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

家统一财务制度以及执行学校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责任。

第三章 经济责任考核

第十七条 各级经济责任人和财务人员，在上岗前必须认真学习国家和学校的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应具备必要的经济、法律等有关知识，并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

第十八条 学校财务处将定期组织各级责任人参加财经法规、政策制度等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十九条 各级责任人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学习。

第二十条 学校将不定期地对各级行政领导班子经济责任制建设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从纪委、审计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考核小组承担。

第二十一条 考核工作将采取上级考核和自查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与年度考评、干部考核等结合进行。对群众反映强烈、又有突出问题的单位和经济责任人，应及时组织单独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要出具考核报告，对考核中发现的先进典型和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奖惩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单位的经济责任负责人执行经济责任制的情况要列为本级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把对各级经济责任人考核的结果，记入领导干部档案，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惩、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经济业务相关责任人未能落实经济责任制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领导职责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限期整改、批评等处理意见，并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领导机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及学校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规定，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对被审计的校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违反经济责任制规定的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一）对不认真贯彻落实经济责任制建设工作，对本单位存在问题放任不管，经指出仍无明显改进，导致所辖单位经济活动混乱的；

（二）经济责任制不落实，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领导职责，对本单位的经济责任制建设不研究、不部署、不检查，或对其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认真解决，放任自流，干扰执法执纪机构及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对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不正确对待处理的。

第二十八条 财务处、审计处发现学校各级经济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相关材料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

- (一) 领导班子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财经规定，集体私分、滥发钱物或者挥霍浪费国家和学校资财的；
- (二) 领导班子有集体违纪行为，本身不能纠正的；
- (三) 对本单位发生的明令禁止的违法、违规现象，不查处或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或设置障碍不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 (四) 由于工作不力，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经济案件的；
- (五) 接到反映本单位的党员、干部违法违纪问题的检举揭发信件或口头举报，不过问、不按有关规定处理和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务规定，隐瞒、截留应上缴国家和学校的收入，私设“小金库”或挪用学校资金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和附属单位，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部门、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各自实行经济责任制建设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州体育学院经济责任制》（广体〔2016〕12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